

政府采购合同书

广西水牛研究所上思县国际合作水牛繁育研究基地奶水牛养殖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89-XGZX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5498号001-003-004-005

分 标：1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目 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2、中标通知书	10
3、投标函	11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13
5、采购需求	27
6、开标一览表	29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31
8、售后服务承诺书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6992024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号：广西政采[2024]5498号 001-003-004-005

招标编号：GXZC2024-G1-003589-XG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青贮秸秆切碎机	洛阳.辰禾	9Z-35	洛阳辰禾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330000.00	660000.00
2	拖拉机	柳工	LTD100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60000.00	160000.00
3	发电机组	广西玉柴+扬州威力	GFWL-3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威力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98000.00	98000.00
4	保定架	无（现场定制）	无（现场定制）	无（现场定制）	10	套	1000.00	10000.00
5	益生菌电动喷酒车	山东众力		山东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17500.00	35000.00
6	兽医诊疗车	赛马车业	SM-800	武城县赛马车业有限公司	2	辆	37000.00	74000.00
7	抓草机 1	劲工	JG50S	泉州市劲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辆	228000.00	228000.00
8	抓草机 2	劲工	JG50S	泉州市劲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辆	221600.00	221600.00
9	犊牛用奶运输车	宗申	猎豹130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2	辆	7600.00	15200.00
10	轮式装载机	柳工	835N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辆	278000.00	556000.00
11	牧草运输车	重汽.豪沃	悍将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	辆	128000.00	256000.00
12	清粪车	歌利亚	QF-5	青岛歌利亚机械有限公司	1	辆	180000.00	180000.00
13	饲料粉碎搅拌组合机	四达+金宏兴	9QF-60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郑州金宏兴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43900.00	43900.00
14	智能超声波雾化人员通道消毒系统	思翔牌	SXKJ-XD-G10	南宁市思翔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9800	19600.00

15	全自动车辆消毒设备	思翔牌	SXKJ-QC05-6 型	南宁市思翔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3800.00	43800.00
16	敞开式观光车	赛马车业	SM-800	武城县赛马车业有限公司	1	台	57000.00	5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26581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全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指定，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内材料进场，具备安装条件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1）培训时间、地点：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答疑，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机培训7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护保修培训1天。

（3）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的期限保修，最少保修1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 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对应款项（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银行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最少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对应款项（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2024年 07 月 17 日	乙方(章) 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 07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4-1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邕路176号华清园2栋1-24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祥黄印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王利平
电话: 0771-3331153	电话: 137688785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kylpw@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卡支行
账号: 20005101040001282	账号: 7070650000000010005
邮政编码: 530010	邮政编码: 545005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p> <p>(1) 所提供的货物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原装产品;</p> <p>(2) 负责送货上门, 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调节(如场地, 电源, 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p> <p>(3)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 调试和试运行, 交付的货物符合技术规格要求</p> <p>(4)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后, 收到甲方通知一个星期内安排售后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p> <p>(5) 在一个月內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延期, 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1) 保修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 保修期满后, 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 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 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每年每台设备维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设备合同单价的 10%, 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保修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 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p> <p>3) 国内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联系人: 13768878582</p>	
<p>3. 保修期责任:</p> <p>(1) 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 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限的技术服务, 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负责维修, 零部件更换, 费用由乙方负责</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 中标人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p>	
<p>4. 其他具体事项:</p> <p>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 乙方将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 检测,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甲方(章)</p>  <p>2024年 07 月 17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 07 月 17日</p>

中标通知书

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4-G1-003589-XGZX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水牛研究所上思县国际合作水牛繁育研究基地奶水牛养殖设备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658100元。

自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岳海

电话:0771-3331153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雄位

电话:0771-2025064

邮箱:2251909049@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电子回单

回单类型：网银回单

电子回单号：202407111112717009

付款人	户名	广西沃达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
	账号	7070****0005		账号	20005101040001282
	付款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卡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圆整		小写 ¥53,162.00元		
手续费	¥0.00元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用途/备注	履约保证金				
交易日期时间	2024-07-11 10:41:01				

温馨提示：

- 1.此电子回单说明转账受理成功，不代表资金已转入收款账户，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入账结果请以收款行通知或收款账户余额的相应变动为准。
- 2.在我行网站www.bolz.cn“快速通道”栏选择“企业电子回单验证”可验证此电子回单信息的真实性。
- 3.本回单不具备法律效力，也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如需正式回单请移步开户行领取。回单与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我行原始记录为准。
- 4.次日转账待次日转出成功才生成回单；他行转入不提供电子回单。